



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
建筑垃圾管理与资源化工作委员会
The National Committee of Construction
Waste Management and Recycling

工作简讯

2017年第三期（总第20期）

电话：010-88386213/88386872 邮箱：jzljxh@163.com 微信公众号：jzljxh QQ交流群：373157560

★ 协会资讯

1. 6月25日，中环协建筑垃圾管理与资源化工作委员会（简称“委员会”）第二届第一次委员代表大会暨建筑垃圾与城市发展论坛在北京西苑饭店隆重举行。

会议的举办得到了相关领导部门及业内同行的大力支持。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理事长肖家保，住建部城建司原巡视员张悦、市容处处长杨宏毅，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原副巡视员滕军力、循环经济处吕峥博士，工信部节能司原副巡视员黄建忠、综合利用处处长王文远等相关领导出席会议并讲话；来自全国各地的委员单位及相关企业代表130余人参加了会议。委员会秘书长高振杰主持会议。

25日上午，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一届委员会《工作报告》及《财务报告》，对第二届常务委员会成员进行了选举表决，成立了专家委员会，并授牌、颁发聘书。

肖家保理事长在会上宣读了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关于同意建筑垃圾管理与资源化工作委员会换届的批复》，充分肯定了委员会四年来的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并对会议的召开表示祝贺。随后，李维平主任代表第一届委员会向大会报告工作。他指出，委员会四年克服重重困难，充分发挥专家智库作用，深入一线调研，了解行业发展状况并向有关管理部门反映行业发展诉求，在有关政策制定、行业规范发展、技术标准完善、重大项目支持、行业培训交流、政策技术咨询和舆论宣传导向等方面做了大量扎实的工作，扩大了行业的社会影响力，使得行业逐步得到了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和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为行业健康稳步发展奠定了基础。

重要消息：为了充分反映行业的现状及诉求，加强管理部门与行业企业的互动交流，扩大行业社会影响力，实现技术、装备和工艺等信息共享，根据6月25日第二届第一次委员代表大会精神，拟在《工作简讯》中增加问题反映、政策建议、企业风采和行业人物等专栏，欢迎广大业内人士积极投稿！

来稿内容应与“建筑垃圾管理及资源化”紧密相关，用语简洁、条理清楚，篇幅200至500字。

投稿邮箱：jzljxh@163.com



会议通过举手表决，一致同意北京建筑大学副校长张大玉担任第二届委员会主任委员，陈家珑任常务副主任委员，高振杰任副主任委员兼秘书长，吴英彪、李福安、樊斌、寇全有、杨凯、赵霄龙、王俊峰、李子强、魏世博、梁涵、杨安民、王景建、马俊廷、李砾、徐跃卫、黄国祥、邹华、何锋、王伟、章少华和金鹏等21人任副主任委员，魏新华、薛锋、陈涌填、李文龙、陈静、越艳、何养正和杨玉杰等8人任常务委员，周理安任常务副秘书长，周文娟、孟跃辉和徐玉波任副秘书长。随后，大会成立了专家委员会，邀请仇保兴、赖明、肖家保、张悦、滕军力和黄建忠等担任顾问，行业带头人陈家珑任主任委员，全国建筑垃圾管理与资源化利用方面的知名专家悉数应邀成为专家委员会委员，包括孙可伟、肖建庄、李秋义、赵霄龙、王武祥、曹万林、吴波、王维平、王栋民、崔素萍、刘敬疆、王俊清、常庆生和赵伟业等66人。



张悦顾问在专家代表发言中表示，继续支持委员会的各项工作，并对专家委员会提出几点希望。一是在技术创新方面有所建树，帮助委员会及全国建筑垃圾管理与资源化利用行业提升水平；二是整合资源，将再生骨料应用与海绵城市建设中的渗、蓄水层及透水铺装结合起来；三是“四分一统”制度创新，即分类拆解、分类转运、分类处理、分类产出和统筹管理。

张大玉主任在任职发言中表示，感谢第一届委员会所付出的艰辛和努力，为行业的稳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今后委员会将在组织建设、沟通渠道、科技研发、标准体系和培训交流等方面多管齐下，充分发挥专家智库作用，引领行业发展，谱写我国建筑垃圾管理与资源化利用工作新篇章。

当日下午，委员会举办了建筑垃圾与城市发展论坛，邀请相关部委领导、地方管理部门负责人及行业专家等作了十余场专题报告。

杨宏毅处长在讲话中表示，感谢四年米委员会在政策建议、技术支撑和标准规范等方面所做的贡献；在当前建筑垃圾管理与资源化利用新形势下，建筑垃圾管理体系尚未形成，全过程管理尚不到位，建筑垃圾资源化推进缓慢，形势紧迫但意义重大。近期将尽快细化相关指导意见，指导各地尽快形成全产业链管理体系，培育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市场环境。

吕峥博士简要介绍了国家发改委在“十二五”期间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相关工作，《循环发展引领行动》提出“十三五”期间在全国建设50个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真正实现固体废弃物协同处置和高值化利用，提高资源产出率。近期将制定出台《资



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指导意见》，推进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为产业提供更好的经营环境。

王文远处长指出，再生资源产业是绿色环保产业的重要部分，会在不久的将来大放异彩。近两年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取得了很大进步，出现不少新的模式，但是也存在一些弊病，产业核心装备技术水平不高，产品附加值不高，产品标准体系不健全。今后，将从规范行业发展、提升技术装备水平和完善产品标准体系等方面，培育行业龙头企业，提升行业的技术水平，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产业发展。

陈家珑教授在《建筑垃圾与城市发展浅析》报告中，阐述了城市发展与建筑垃圾的关系，深刻剖析城市可持续发展与建筑垃圾的矛盾，认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可有力促进城市的可持续发展，并提出了“产生者负责制”的落实建议。常庆生、邹华、张慧彬和彭志明分别在报告中分享了河南、上海、西安、深圳等地在建筑垃圾管理中的探索与实践，以加强源头管控为手段，构建建筑垃圾拆除收集、运输和资源化处置的配套体系，探索资源化利用管理新模式。李砾、金鹏、杨英健和田兆东等分别从建筑拆除垃圾现场利用，装修垃圾的生产设计、运营模式及互联网+全闭合式管理等方面分享了实际经验。

会期一天，既圆满完成了换届选举任务，又举办了精彩丰富的专题论坛，会议现场气氛热烈、内容充实，与会代表纷纷表示获益良多。

2. 6月27日，由同济大学、北京建筑大学、青岛理工大学、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北京联绿技术集团、上海山美重型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担的“建筑废物资源化与再生建材基础研究及应用技术”项目鉴定会在北京举行。鉴定结果显示，该成果的研发和推广应用拓宽了我国建筑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途径，为改善建筑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模式、规范管理和行业健康发展提供了技术保障，意义重大，市场前景广阔，经济与社会效益显著。



3. 6月29日，由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和委员会联合主编的《建筑垃圾处理技术规范》（送审稿）专家审查会在北京举行。住建部城市建设司市容处沈旻昕主任，华中科技大学陈朱蕾教授、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郭祥信教高和北京市环境卫生设计科学研究院吴文伟教高等9名专家以及标准编制组成员参加会议。审查专家就《建筑垃圾处理技术规范》（送审稿）进行逐条研究和讨论，提出进一步修改的意见和建议，最终原则上同意通过审查。目前，标准编制组正按审查专家的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并将于近期报批。

4. 7月13日，北京市大兴区建筑垃圾处置厂正式投产运营，设计年处理能力100万吨。据悉，北京市2011年出台了《全面推进建筑垃圾综合管理循环利用工作意见》和相关规划方案，力争打造建筑垃圾资源化循环利用模式，先期在大兴、房山、朝阳、海淀、丰台、石景山等区规划建设6座建筑垃圾



资源化处置厂。该项目由常务委员单位北京都市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建运营，是北京市第一个正式规划建设、手续齐全的建筑垃圾处置厂。

★ 行业动态

1. 6月4日，广州南沙灵山岛尖工程建筑垃圾再生利用处理项目正式试机生产。此次试机生产采用“移动式建筑垃圾破碎设备”，对建筑垃圾中的大块废混凝土、废砖、大理石等物质进行破碎，将建筑垃圾中含有的钢筋进行剪切，经电磁除铁器进行分离出来，破碎后的骨料分为0-2.5/4.5毫米、2.5/4.5-10毫米、10-32毫米及32毫米以上四种骨料。据了解，今年4月1日，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广州市南沙区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工作指导意见》，明确指出要加强绿色建材和建筑废弃物利用，建设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生产基地，培育和支持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发展，推行建筑工业化试点示范。该项目积极借鉴相关成熟经验，加强试验和检测，做好建筑垃圾再生利用处理工作，为南沙新区绿色施工和节能减排做出新贡献。



2. 6月6日至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张德江在陕西检查《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实施情况，高度肯定了陕西省将建筑垃圾再生材料循环利用到高速公路建设的做法。

在西咸北环线高速公路规划、建设初期，西安公路研究院就建筑垃圾在公路建设中的应用，对西安及周边城镇的建筑垃圾分布、性质、使用等情况进行了调研，经过实验和论证，建筑垃圾再生材料最终在西安北环线建设中得以成功应用。据初步测算，西安北环线高速公路建设使用建筑垃圾再生材料600多万吨，恢复建筑垃圾占用土地约3000亩，减少开挖土地面积1500亩，减少二氧化碳排放4000万立方米，直接、间接经济效益超过10亿元。交通运输部2014年将西咸北环线高速公路项目列为全国“生态环保示范工程”后，西咸北环线高速公路继续全面开展科研攻关，先后获得4个部省立项、6项施工指南、4项工法、5项发明专利及9项地方标准等丰硕成果，填补了国内这一领域的空白。

3. 6月11日，北京市委副书记、代市长陈吉宁前往朝阳区孙河乡，实地调研由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投资有限公司设计、建设和运营的全国首例棚改现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全封闭配套设施项目。

在项目现场，陈吉宁登上参观平台，通过沙盘、展板、样品展示以及现场工艺线运转实时监控等详细了解了棚改现场建筑垃圾处置全封闭配套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陈吉宁表示，这套设施与将建筑垃圾外运填埋的传统方式相比具有明显优势，能有效解决运输过程中的建筑垃圾遗洒、尾气等二次污染问题，同时经过处置的建筑垃圾可以“变废为宝”加工成为透水砖等再生产品，继续运用到后期的工程建设中，代表了节能、环保、资源化的产业新趋势。

陈吉宁详细询问了朝阳孙河棚改现场建筑垃圾处置全封闭配套设施的建设周期、处置规模、项目成



本等情况，希望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投资有限公司继续坚定不移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和市委市政府要求，在疏解非首都功能工作中积极履行国企责任，充分发挥创新优势，通过项目实践尽快摸索出一整套成熟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技术与模式，为城市“留白增绿”和加快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做贡献。



该项目占地 76 亩，由一条预处理线、一条建筑垃圾简易处置线和一条建筑垃圾综合处置线组成，年最大处置规模 71.8 万吨，资源化率达到 90%以上，最高可达 97%。项目同时配套建设了 1 条再生道路材料生产线，以建筑垃圾转化的再生骨料为原材料，生产再生产品并投入到朝阳区湿地公园等后续工程建设中，就地“变废为宝”，形成朝阳区域内建筑垃圾资源循环利用的闭环。

4. 6月22日，从嘉兴市人民政府网站获悉，《建筑废弃物在新型墙体材料中的综合利用及应用技术研究》荣获2016年度浙江省建设科技进步二等奖。该课题共分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浙江建筑废弃物调研报告，第二部分建筑废弃物在新型墙体材料中的应用技术研究，第三部分浙江建筑废弃物的产业化研究。研究报告系统分析了建筑废弃物的生成量估算，处置现状调查，相关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利用的可行性，必要性和迫切性，再生骨料处理技术，产业化和工程应用成果，产业化战略。在课题组的指导下，在杭州、嘉兴、湖州已建成四条不同类型的试点示范线，可生产的再生产品有再生粗骨料、再生细骨料、水稳层粗骨料、建筑砂浆、商品混凝土、混凝土砖、混凝土多孔砖、烧结多孔砖和轻质墙板等。产品性能指标经大量的试验可达到相关标准的要求，并经用户试用，反映良好。

5. 6月26日，《东营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草案)》(简称《办法》)征求意见座谈会召开，东营市相关单位负责人对《办法》进行了进一步的论证。

《草案》明确了各家的职责，城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工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乡规划、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税务、物价等部门各司其职。房屋装饰装修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袋装收集、定点堆放。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社区居委会应当在管理区域内设置围蔽的建筑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委托建筑垃圾运输企业或者环卫专业单位清运。

《草案》规定，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实行规模化经营，且拥有外观、标识统一的运输车辆。全部运输车辆按照规定实施密闭改装，具备全密闭运输条件，同时安装车辆卫星定位装置，纳入城市管理数字化监控平台进行统一监控。实行运输企业名录管理制度。《草案》还规定，产生建筑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按有关规定缴纳处置费用。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核定的建筑垃圾数量向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缴纳建筑垃圾处置费，专项用于建筑垃圾消纳、综合利用等。

6. 6月26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环境保护部就《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征



征求意见稿)》(简称《条例》)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条例》共42条,明确了环保税法纳税人、征税对象,细化规定了应税污染物排放量的四种计算方法有关具体情形,具体明确了对环保税法规定的免税和减税情形,在环保税法规定的基础上对环境保护税征管事项作了规定。

《条例》规定,大气污染物是指向环境排放影响大气环境质量的物质;水污染物是指向环境排放影响水环境质量的物质;固体废物是指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和医疗、预防和保健等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固体废物;噪声是指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上述应税污染物的具体范围依照《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和《应税污染物和当量值表》确定。

《条例》指出,税务机关应当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传递的排污单位信息进行纳税人识别;各级税务机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纳税人的辅导培训,做好纳税咨询服务工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现纳税人申报的应税污染物排放信息以及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不符合相关规范的,应当通知税务机关处理;税务机关依法实施环境保护税的税务检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予以配合。

7. 6月27日,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了《榆林市空港生态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备案的通知》,同意了榆林市空港生态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备案,批复文件两年内有效。据了解,该项目总投资2.19亿元,位于榆林市空港生态区西南角,距榆补路3.5公里。备案信息标明,该项目建成后年处理建筑垃圾100万吨,生产再生骨料50万吨,再生砂浆20万吨,免烧砖、路牙砖和花砖等各类砌块20万立方米,轻质隔墙填充板20万平方米,水泥复合材料4万吨。

8. 6月28日,陕西省交通运输厅组织召开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工作推进会议。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厅长冯西宁、副厅长杨育生和薛生高、总工程师党延兵出席会议,省厅相关处室、陕西省交通集团、陕西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西安公路研究院等课题研究与应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会。

冯西宁要求,一是深入开展建筑垃圾再生材料课题研究。成立专利申请、标准编制及奖项申报办公室,加强组织力量,继续深入开展课题研究,全面加快工作进程。特别是要进一步总结建筑垃圾在路基填筑、特殊地基处理、路面、小型预制构件和临建设施中的应用成果,形成地方标准,全面做好建筑垃圾成果展示,形成可复制的经验,可借鉴的成果。二是加大建筑垃圾再生材料的推广应用。成立以厅领导为组长的建筑垃圾应用推广领导小组,加快建成建筑垃圾采集、加工、利用实体,全面开展小构件加工、填料料源加工,确保在外环高速公路南段、绕城扩能工程等项目建设、养护工程中大规模应用推广。领导小组要每月定期召开会议,听取工作进展,制定节点计划,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全面推进推广应用工作。三是严格建筑垃圾再生材料质量控制。要进一步细化施工指南、规范施工流程和各项指标,从材料生产、施工、检验、监测等环节严格控制,明确质量责任,加强施工监管,确保工程质量。

9. 6月29日,北京市朝阳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中心PPP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据了解,该项目已获得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模式,通过公开招标引入社



会资本方。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24791.45 万元，位于朝阳区循环经济产业园西北侧，总用地面积 320 亩，设计年处理规模 123 万吨（建筑废弃物 100 万吨/年，焚烧炉渣 23 万吨/年），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废弃物处理系统、焚烧炉渣处理系统、资源化产品生产系统及配套设施，采用厂内固定式+厂外移动式处理设施的组合方式。

10. 6月29日，《福州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办法》（简称《办法》）正式发布，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办法》要求，建立以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为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等部门及乡镇（街道）协作配合的多层次建筑垃圾管理体制，强化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管理及退出机制，加大运输违法惩处力度。《办法》明确，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对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在资金等方面给予扶持。对利用财政性资金建设的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市政工程设施、园林绿化设施等项目应当优先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鼓励新建、改建、扩建的各类工程项目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优先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鼓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优先使用可现场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

11. 6月下旬，经贵州省科技厅批准，贵州省建筑废弃物装配式墙体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正式启动建设。中心旨在增强建筑废弃物在贵州省建材行业领域及装配式墙体工业化领域的科技创新能力和实际运用能力，加速绿色建材和装配式墙体行业技术水平的提升，促进与科研机构、高等院校间的科技合作与交流，提高科技成果的成熟度和产业化技术水平，为同行引进、消化、吸收和转化先进技术提供公共服务平台，“立足贵州、辐射西南、面向全国”，为贵州省乃至全国绿色建材和装配式墙体产业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建设期间，以突破行业发展存在的瓶颈问题为出发点，重点围绕建筑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建筑废弃物混凝土砌块技术，建筑废弃物装配式墙体技术，建筑废弃物装配式墙体标准、规程、规范、图集研究及编制等研究方向开展攻关，探索建立有效的运行机制，建设能实现技术、经济、人才良性循环，技术可工程化应用的研发平台，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12. 7月3日，蚌埠市建筑垃圾再生资源化利用 PPP 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据了解，该项目已经蚌埠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模式，合作期为 30 年（1 年建设期+29 年运营期）。项目总投资 8584.93 万元，设计年处理建筑垃圾 260 万吨，其中固定式处理生产线规模 100 万吨/年，移动式处理生产线 160 万吨/年。固定式处理线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垃圾处理车间、混凝土砌块车间、无机料车间、固化剂处理设施等。固定线项目占地面积约 53 亩，生产包括无机混合料、再生砌块、固化剂/稳定土等建筑垃圾再生资源化产品。项目运营期交付保底垃圾处理量为：开始商业运营后第一运营年保底垃圾供应量为 156 万吨/年；第二运营年保底垃圾供应量为 182 万吨/年；第三运营年保底垃圾供应量为 208 万吨/年，三年后不再保底。建筑垃圾量低于保底量时按保底量计算支付当年处理服务费。

13. 7月4日，浙江省建设厅在海宁市召开全省建筑垃圾处置利用工作现场会，全省各设区市、县（市、区）主管部门、厅城建处等有关处室及相关建筑垃圾处置企业共 120 余人参加了会议。会议充分



肯定了近年来浙江省建筑垃圾处置利用工作的成绩，要求全省各地要增强建筑垃圾处置工作的危机感和紧迫感，加大建筑垃圾处置力度，提升处置能力，规范消纳处置，确保有力有序推进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

14. 7月初，如皋市首个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正式试运行。该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日处置建筑垃圾最高可达700吨。项目的投入运行为如皋市实现建筑装潢垃圾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目标跨出了一大步。下一步，该项目还将投入建筑垃圾制砖生产线，利用建筑垃圾破碎后产生的骨料制作各种型号的砖制品，实现建筑垃圾的循环再利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不仅有效解决了如皋市大量建筑装潢垃圾处置的难题，还将从根本上改变如皋市现有建筑垃圾处置格局，真正实现“变废为宝”。

15. 7月13日，河南省住建厅调研组赴驻马店市调研渣土车管理和建筑垃圾处理工作开展情况，驻马店市住建局领导班子成员、相关单位和科室的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座谈会上，驻马店市住建局党组书记、局长张新运汇报了驻马店市调研渣土车管理和建筑垃圾处理工作开展情况，并提出建筑垃圾处理工作要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抓住建筑垃圾管理的源头、运输、消纳三个关键环节，积极探索从政策、科技两个层面，抓好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利用和处理工作，促进城市空气质量明显好转、市容市貌明显改观，力争从根本上解决建筑垃圾管理混乱和垃圾围城等问题。



在听取工作汇报后，调研组组长常庆生表示驻马店市住建局在建筑垃圾管理、消纳和资源化利用等方面思路清晰、办法可行，并进行了一些积极有益的尝试，积极协调各职能部门形成执法合力，推动建立长效城市管理机制的做法值得充分肯定。

会后，调研组到驻马店市智慧城市管理中心进行了实地调研。

16. 7月14日，河池市召开城市建筑垃圾管理立法工作座谈会，充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建议，进一步论证《河池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草案）》（简称《条例》）立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等问题，提出审议意见。

座谈会上，与会人员就《条例》的条例借鉴引用问题、内容的文字表达问题、执法主体和职责权限划分未能协调一致问题，以及有关方面在主要问题上的不同意见等展开交流和讨论。会议指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工作关系到城市市容环境、卫生面貌、空气质量、城市居民生活质量以及经济发展等问题，各部门要统一认识，深刻把握城市建筑垃圾立法的重要性；要在现有意见的基础上结合自身职责和河池市实际情况，斟酌管理条例的罚款额度和法律用词等问题，完善《条例》，使其充分体现“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的原则。

